

框定竞争与“保护的 责任”的演进*

陈 拯

【内容提要】 作者以“保护的责任”理念的规范化过程为例,探讨国际规范的演化机制问题。以规范生命周期为基本框架的主流“社会化”思路难以把握行为体话语交锋在规范演进中的影响,难以解释规范理念自身在传播过程中发生的变异。行为体间的框定竞争是塑造规范演进轨迹的重要机制。规范/理念在各方框定策略互动的作用下发生变化调整。以“保护的责任”演进中的框定竞争为例,作者指出,以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为代表的一方提出“保护的责任”这一新概念,转换关注视角,重新解读“主权”与“人权”的关系,使之成为相关讨论的主导框架,增进了对“国际人道干预”正当性的认可。对人道主义干预持保留意见的各方则对该议题进行了重新框定,提出如何避免以“保护”为名进行的干预造成更大伤害的问题,将焦点转向“保护的责任”的具体执行,对前者构成补充和限制,推动“保护的责任”的发展进入新阶段。

【关键词】 “保护的责任”;人道主义干预;框定争论;规范演进;“保护过程中的责任”

【作者简介】 陈拯,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师。(上海 邮编:200030)

【中图分类号】 D80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14)02-0111-17

* 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国参与国际人道主义干预规范塑造的对策研究”(课题批准号:2013EGJ001)阶段性成果,并得到“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创新基金青年项目”(项目号:12QN13)支持。文章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规范与中国外交”研讨会及上海交通大学国务学院与江苏省发改委合办的“全球治理与中国的国家转型青年论坛”上宣读。笔者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及蒲晓宇、陈定定、刘丰、陈小鼎、魏英杰等对本文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文中存在的错误和疏漏由笔者承担。

冷战结束以来,人道主义干预成为世界政治的热门议题。2001年,由加拿大政府牵头成立的“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CISS)”提出了“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概念,相关讨论取得突破。2005年联合国首脑峰会上,150多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采纳了“保护的责任”概念,将之写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简称《成果文件》)。不过,与ICISS原报告相比,《成果文件》对“保护的责任”做了关键的限制性改动。此后,“保护的责任”由原则性概念逐步走向实践。2011年,联合国安理会就利比亚问题通过决议,首次援引“保护的责任”原则,授权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以北约为首的多国部队据此发动军事打击,展开“保护的责任”干涉的首次实践,同时也引发了新一轮争议。规范讨论再次陷入胶着。

为什么“保护的责任”在迅速兴起并得到一定承认后,没有进入快速传播和内化的阶段,相反却陷入重重争议?“保护的责任”在规范化过程中发生了实质性调整,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本文以“保护的责任”这个正在兴起却又尚未定型的国际规范理念为例,探讨国际规范的演化机制问题。文章首先批判现有研究思路的缺失,接着引入框定(framing)争论视角,借鉴相关学科特别是社会运动研究中有关框定竞争的研究,探讨国际规范演进中的“框定竞争(framing contests)”机制。以此为基础,本文梳理了各种框架在人道主义干预与“保护的责任”问题上的竞争过程,展示各方的框定/拆解框定策略互动如何影响了“保护的责任”理念演进,论证框定争论在规范演进中的关键作用。最后是总结和延伸性讨论。

一 “保护的责任”与国际规范演进机制问题

“保护的责任”是当前国际问题研究的热门话题。一般而言,国际法学者重在探讨“保护的责任”的内涵与法律地位,国际关系学者则更关心“保护的责任”的传播影响。^①多数学者在“规范生命周期”框架下探究“保护的责任”的扩散传播,关注规范倡议者的动员策略、其他行为体的接受态度以及背后的影响因素与机制。例如,有学者借鉴社会运动研究的“框定”学说,有力论证了ICISS的框定战略在推动“保护的责任”中

^① 相关研究数量很多,此处不一一列举。中国学者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可参见李斌:《“保护的责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131-139页;黄瑶:《从使用武力法看保护的责任理论》,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第195-208页;颜海燕:《保护的责任解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01年第1期,第125-131页;刘铁娃:《联合国与“保护的责任”》,载张贵洪主编:《联合国发展报告2012》,北京:时事出版社2013年版,第160-192页;曲星:《联合国宪章、保护的责任与叙利亚问题》,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6期,第6-18页;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立更安全的世界》,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3期,第9-22页。

的关键作用。^①遗憾的是,这些研究还存在一些盲区,主要是很少注意理念发展过程中不同行为体的态度差异以及各方的碰撞交锋,忽略“规范接受方”的能动性,难以解释前期成功与后期受阻之间的变化,更没有注意到“保护的责任”自身的调整变异。

这种缺失与国际关系学界逐渐定型的某种分析套路有关。近些年的研究中,国际规范演化大都被处理为一个规范传播问题,关注的是规范如何扩展,表现为规范对行为体身份/偏好的社会化塑造。无论是规范“进化”还是“退化”都被简单处理为行为体对规范的接受或拒斥。^②学者或是从规范倡导者的动机、能力与策略等角度思考,或是提出“观念契合度”的中介变量,解释何种规范能够被更好地接受。^③近来还有研究将注意力转向行为体抗拒某些规范的策略机制与相应的“规范退化”问题。^④但这些研究对于规范自身的理解依旧是静态僵化的。规范演进被简化为规范传播,表现为规范的复制再生产,人们关心的是规范是否被接受,而非规范本身出现了怎样的变化。这种理解无疑过分简单。社会化过程并非线性单向度的,有关各方在此过程中的角色并不能被简单概括为“倡导者”、“接受者”或“抗拒者”。各种行为体在不同阶段对规范化进程能产生影响,规范本身也会因此发生变异。这种变异不仅表现为合法性与接受度的消退,还包括规范自身意义与内容上的创造性转变。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单一向度的“社会化”研究有着很大的局限。以中国学者的研究为例,朱立群、蒲晓宇等针对新兴大国的外交实践,注意到行为体参与国际社会的“双向社会化”问题。他

① 参见黄超:《“框定战略”与“保护的责任”:规范扩散的动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第58-72页。

② 早期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包括: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David Strang and Patricia Mei Yin Chang,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al Effects on National Welfare Spending, 1960-8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2, 1993, pp. 253-262; Audie Klotz,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Against Aparthei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③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12, 2004, pp. 239-275; Jeffrey W. Legro,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1, 1997, pp. 31-63; Jeffrey T. Checkel,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 1, 1999, pp. 83-114; Thomas Risse-Kappen, “Ideas Do Not Flow Freely: Transnational Coalitions, Domestic Structures,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1994, pp. 185-214;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4, 1996, pp. 451-478。

④ Ryder McKeown, “Norm Regress: U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p. 5-25;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Why International Norms Disappear Somet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4, 2012, pp. 719-742。中国学者的类似研究,参见谢婷婷:《行为体策略与规范传播——以美国退出〈京都议定书〉为例》,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5期,第98-117页。

们指出,行为体不但接受/拒斥既有国际规范,还在参与过程中将自身规范理念“上传”给国际体系。^①不无遗憾的是,对于“双向社会化”如何实现,特别是原本处于被动的一方如何塑造规范的具体机制,这些研究尚缺乏深入细致的例证检讨。

考虑到这种情况,与既有研究关注规范扩散与接受不同,本文更关注国际规范理念演进中的路径摇摆与内容变异。区别于以往研究对结构性要素的探究,我们更强调规范演进过程中行为体的行为机制,关心它们如何选择话语策略,从而发现、创造并利用社会资源,彼此辩论,相互压制。本文将分析“众声喧哗”的框架争论如何形塑了“保护的责任”的发展路径,并使其内涵发生重要改变,从而在一个断面深化学界对规范变迁的理解。

二 框定竞争与框架辩论策略

框架和框定已成为当前社会科学分析的热门范畴,在心理学(特别是认知心理学)、应用语言学、传播与媒介研究、社会运动研究以及政治科学与公共政策分析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一般认为,框架提供了一种认知模式,通过选择性的简化、压缩和剪裁,帮助人们认知、理解和标记情境。框定则是对于框架的有意识构建,通过赋予事件或发生的情况以一定的意义,发挥着归因和标注的作用。在社会讨论中,它引导注意力分配,影响受众认知与讨论方式,塑造对合理性与正当性的判断。^②

(一) 国际规范演进中的框架多元性

国关学界已经认识到框定在规范兴起与传播过程中的作用。它设置议程,吸引关注,将以往被忽视的问题变成焦点,并辨认出负有责任的对象与应当采取的行动,达到劝导、教化和动员的效果。^③不过,相关研究更多集中于规范倡导者的策略谋划,却忽

^① 朱立群:《中国与国际体系:双向社会化的实践逻辑》,载《外交评论》,2012年第1期,第13-29页;朱立群、聂文娟:《从结构-施动者角度看实践施动——兼论中国参与国际体系的能动性》,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2期,第4-19页;Xiaoyu Pu, “Socialisation as a Two-Way Process: Emerging Powers and the Diffus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 No. 4, 2012, pp. 341-367.

^② Amos Tversky and Daniel Kahneman, “The Framing of Decisions and the Psychology of Choice,” *Science*, New Series, Vol. 211, No. 4481, 1981, pp. 453-458; Michael Barnett, “Culture, Strategy and Foreign Policy Change: Israel’s Road to Oslo,”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1, 1999, p. 25;黄超:《说服战略与国际规范传播》,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9期,第72-87页。

^③ 马莎·芬尼莫尔、凯瑟琳·斯金克:《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载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秦亚青等译:《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6页;Richard Price, “Reversing the Gun Sight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Targets Land Min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3, 1998, pp. 613-644.

略了那些被设定为接受对象的行为体的利益、理念和身份考虑(包括背后的结构性机制)以及它们可能的行动反馈。如此,既无助于把握框定的复杂动态进程,还可能得出虚假的因果关系认识。^①

这是因为,框定过程包含了各种行为体的互动。我们必须对所谓的“受众”给予足够的关注。它们可能在是否接受以及接受何种框架上摇摆不定。由于利益或理念的原因,它们对框架的理解可能偏离框定者的预期。更重要的是,这些原本的“受众”还可能发展出自己的框架。原本的框定者在推进某一目标时,也可能对原有框架进行调整,抛弃或更换某种构件,甚至启用别的框架。框定绝非一劳永逸,而要不断调适。同样,框定也不是“独角戏”,而是伴随着“众声喧哗”。“倡导者”与“接受者”的角色并不固定。在实践过程中,基于各自的利益、认同及规范立场,不同行为体可能提出不同有时甚至是彼此冲突的框架。即便在某种规范的倡导者和支持者之间,各自的考虑或许也有不同,所构建的框架也可能彼此互不通约。不同的框架就现实给出各自的解读与建议,同时相互争夺注意力和认可。这个社会进程很可能是高度竞争性的。

在此意义上,规范演进的过程也就表现为各种框架间竞争协调以达成共识的过程。新的理念萌生后面面对的不是社会真空。提出某种具体规范主张时,行为体面对的是或已确立、或在构建的不同认知/话语框架。某种意在推进规范革新的框架提出后,需要在一个公共场域中与不同的诉求和框架进行持久的辩论、磨合才得以定型。社会共识在不同框架间的交叠融合中形成,也可能在不同框架间的撕扯与隔绝中消解。社会规范作为一种共识本身就是动态的过程性存在,其内容与运动的方向在各个框架的互动中体现。决定规范演进的,不是某个规范倡导者的策略,而是多种行为体策略的合力与框架的融合。规范的存续是历史性的,在一个进程中流转生息。

(二) 规范演进中的框架争论

规范演进中的框定策略互动的典型形式是框架争论,也即不同行为体所提框架间的辩论交锋。框架争论的出现有复杂的缘由。某种规范理念的鼓吹,本身就是社会存在分歧、需要寻找共识的反映。首先,在抽象的层面,分歧来源于不同价值理念与规范认识的交锋。国际社会的价值规范是由一系列观念与命题联结而成的复杂系统,它们之间或兼容、或冲突、或冲突与兼容并存。某种理念要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合法性,就必须与其他规范进行竞争。^②其次,在社会实践层面,不同的社会行动者有着各自的现

^① Robert D. Benford, "An Insider's Critique of the Social Movement Framing Perspective,"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67, No. 4, 1997, pp. 409-430.

^②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p. 363-390.

实利益与理念偏好,对情境和议题存在不同甚至彼此抵触的认知。理念与现实层面的各种龃龉是框架争论的基本缘由,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下,由行为体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触发。最后,框定争论还来源于话语框架和实践应用间的紧张。由于人类理性能力等的有限性,框架实践的过程可能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结果,使话语意义出现翻转,引发争论。同时,具体框架在阐释应用的过程中,也可能被有意“扭曲”和“滥用”。框定是高度策略性的行为。在框定过程中,规范倡议者可能有意识地施展伎俩,夸张、模糊或掩饰某些问题,实践中也不排除某些行为体或虚伪、或独断地对框架进行操控。言行之间的不一致出现并暴露,也是框架争论的重要起因。^①

在具体实践中,框架争论有多种具体表现。它既可能是反对者/竞争者提出的反框架(counter frame),也可能来自某一运动内部不同框架间的竞争。首先,那些对某种规范诉求持保留或反对意见的行为体可能抵制规范支持者的问题诊断和解决方案。它们试图驳斥、削弱和消解某种框架的解读的努力被称为“反框定(counter framing)”。它通过提出对抗性或竞争性的框架,以求抵挡、遏制、限制或翻转其反对/竞争对象业已提出的框定话语。这是“框定争论”的主要来源。^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框架争论不仅出现在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它还时常出现在持相近观点的某一群体或联盟内部;争论的对象除了对现实的诊断、对未来的预期和对策,还包括“什么是更好的框定方式”等。^③不同争论出现的缘由应引起我们的注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深入分析,寻找理论化的可能。

(三) 框定争论的策略机制

说明框架争论出现的原因及其在规范演进中的影响,还有必要探究辩论的具体策略机制。框架争论的过程也就是不同框架间争夺正当性与话语权的过程。那么一个具体框架如何赢得正当性?已有研究已充分说明,整合话语资源与建立权威联盟,是各种框定共同的基本任务,也是在框架争论中胜出的关键。首先,行为体的说服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能有效整合的话语资源。相互加强和一致的规范将相互巩固。通过嫁接与拼凑对现有的价值和话语资源进行改造,有助于增强某种言说的说服力。除了理念层面的联结,策略框定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则是如何将那些代表和掌握着话语资

^① Rodger A. Payne, "Persuasion, Frames and Norm Constru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7, No. 1, 2001, pp. 45-47. 不过,这一研究又回到偏重规范色彩的哈贝马斯式的“论辩逻辑”上。

^② David S. Meyer, "Framing National Security: Elite Public Discourse on Nuclear Weapons during the Cold War,"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Vol. 12, No. 2, 1995, pp. 173-192.

^③ 对这些问题,社会学者有较为详尽的探讨,参见 Robert D. Benford and David A. Snow,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6, 2000, pp. 611-639.

源的行为体尽可能团结在自己周围,也有助于在论辩中占据上风。总之,抢占道义与话语制高点,有助于对观众的有效动员,也有利于对潜在的辩论对手进行话语压制。^①

整合话语资源与建立权威联盟存在多种策略选择,此处仅在话语层次进行论述。本文认为,“框定争论”的关键是对竞争对手框架的拆解和重构,而转换议题是其中一种重要策略,它可能包含两种手段:首先是“模糊焦点”,即避重就轻,避而不谈原本框架的问题关切,而是针对其所淡化和忽略的环节,特别是已经暴露出实践问题的环节(有时甚至是细枝末节的问题)集中进行攻击,或者引入其他要素及事实,淡化原框架所设定的讨论焦点,将议题重心转向新的领域。其次是“替代选择”,即针对原有框架的“预期性框定”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揭露既有方案的不足,同时提出更具吸引力的新方案,最终重新框定议题。

模糊焦点与替代选择彼此相互配合。通过模糊焦点,挑战者将注意力引向对手框架忽略和回避的环节,为下一步提出替代方案提供基础。正是因为焦点转移暴露了原有框架没有解决或试图回避的问题,使得既有框架曾经的“绝对”合理性被解构。如何找出替代的解决方案自然就提上议事日程,所遇到的阻力也大为降低。尤其是对手框架占据强势的情况下,这一策略能够避免直接挑战其优势,避免陷入不利境地,同时提出既无损于自身道义立场,又不伤及自身利益需求的替代方案。对此,有关框定与规范退化的研究已有展示。^②

本文在此需要补充强调的是,这一策略对规范理念的重构也有重要影响。模糊焦点与提出替代方案以一定的社会结构条件为背景,是对各种结构性资源的创造性利用。策略的实施既是伙伴动员与形成话语压制的手段,也是对原有话语和理念系统进行调整和重构的过程。模糊焦点与视角转移丰富了规范讨论的内涵与外延,将更多的价值与规范原则引入讨论。替代方案则是对规范实践执行的重新界定和约束。话语的再框定通过对原有话语资源的拼贴、对情境的重新阐释以及对权威联盟的再塑造,在话语互动的过程中,改变了社会观念分布与共识构成,赋予规范以新的意义。原有论述的架构发生了转移或者至少被拆分了。某些原本被有意无意淡化的价值和规则被凸显。在各方框定与拆解框定的交互合力下,概念、理念与话语被重组,规范发展的

^① Ronald Krebs and Patrick T. Jackson, “Twisting Arms/Twisting Tongu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3, No. 1, 2007, pp. 35-66; 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 How Prussia Overturned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3, No. 3, 2008 /2009, pp. 110-142. 另可参见杨原、孙学锋:《崛起国合法化战略与制衡规避》,载《国际政治科学》,2010年第3期,第12-17页。

^② 例如有学者指出,通过将议题转移到环境保护的经济成本,有关团体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环保理念的扩散。参见谢婷婷:《行为体策略与规范传播——以美国退出〈京都议定书〉为例》,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5期,第98-117页。

路径及其内容本身都发生了变化。

认识到框架间的竞争性,紧接的问题就是如何解释某些框架相对于其他框架的成功。框架争论通常是在多重组织和制度环境下进行的,并且行为体能够有意识地发现、创造和利用机会。相关过程不仅受到物质结构和文化情境的制约,而且也受到行为体主观认知和策略的影响。考虑到影响因素太多,何种框架能够胜出在很大程度上是具体的实践问题。对此,学界并没有取得成熟共识。^① 框架争论也仅仅是规范变迁过程中的一种行为机制,它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策略机制彼此关联,其触发的条件还有待进一步探究。现阶段我们或许可以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理清政治过程与行为机制上。本文正是在转换研究议程方面的初步尝试。

以下,本文将“保护的责任”为例,说明框定竞争机制及其与规范演进的关系。人道主义干预是国际干涉的重要形式。有关人道主义干预的辩论主要围绕意图正当性、授权合法性、手段合理性与后果可控性四个方面展开。对于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践规则,已有论争主要在西方“正义战争”的讨论框架内,围绕授权、手段和结果进行。^② “保护的责任”理念的倡导者对“人道主义干预”进行重新框定,使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从干预者向干预目标亦即遭受暴行的平民转移。他们同时重构主权理念,强调“主权也是一种责任”,有力地推动了“保护的责任”在全球的扩散。在此背景下,对“人道主义干预”心存疑虑和抵制意见的一方,则对“保护的责任”进行了重新框定,突出干预行动在手段与结果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等替代框架,扩展了相关讨论,对人道主义干预的发展进行约束和限制。需要说明的是,以下的个案追踪并无验证具体理论命题的企图。它并非寻求从样本推求总体,而是希求通过对个案的细致探究,展示行为体的动机与行为模式,以此作为进一步比较研究与理论构建的基础。

三 人道主义干预的困境与“保护的责任”的提出

冷战时期,有关人权的讨论受到两极对抗格局的多重限制,人道主义干预并不构成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③ 冷战结束后,卢旺达等地发生的极端人道主义灾难引发国

^① Robert D. Benford and David A. Snow,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pp. 611–639.

^② 韦宗友:《西方正义战争理论与人道主义干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0期,第32–48页。

^③ Oran R. Young,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2, No. 2, 1968, p. 179;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54; Hedley Bull, “The State’s Positive Role in World State’s Positive Role in World Affairs,” *Daedalus*, Vol. 108, No. 4, 1979, p. 121.

际社会深刻反思。同时,对强势集团理念冲动的约束大为削弱。西方世界鼓吹基于人道原则干涉别国内部事务,试图构建有关人道主义干预的国际规范。国际社会围绕人道主义干预的政策辩论日趋激烈。其中,对人道主义干预最重要的抵制意见,是认为其挑战了“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将破坏国际秩序的稳定。人权与主权的纠葛成为这一时期人道主义干预规范争论的焦点。

为了摆脱由“主权不可超越性”带来的干预正当化困境,ICISS在2001年12月发布了题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报告提出,“主权国家有责任保护自己的公民免遭可以避免的灾难——大规模的屠杀和强奸以及饥荒,但是如果对象国不愿意或者不能这样做时,这一责任必须由更为广泛的国家共同体所承担”。^①“保护的责任”包含了两层含义:首先,国家必须承担起保护国民的责任。其次,当事国无法履行职责时,他国或者说更广泛的国家共同体有责任进行干预。显然,报告要强调的是后一点。

如以往研究所指出的,ICISS注意到人道主义干预面对的困境,意识到此前“他国无权干涉”的论述突出对主权的冲击,容易引发抵触和争议。因此,《保护的责任》报告试图脱离“人权与主权”的争辩,重构对于国际人道主义干预的论述。首先,ICISS改变了措辞和辩论的视角,将焦点从外界是否具有干预的权利转为受害者是否应当得到保护。报告将视角转向遭受伤害的个人,将焦点设定在暴行的受害者而不是干预者。ICISS反复指出数以百万计的人正在遭受内战、叛乱、国家解体等苦难的严峻现实,强调至关重要是为那些因其国家不愿或无力保护而受到威胁的无辜民众提供实际保护。这种叙事基于同情弱者的共有情感,容易获得广泛共鸣。

其次,ICISS凸显了“主权也是一种责任”的理念,强调主权的实质不是“控制”,它依赖于对人权的尊重和对公民福利的积极责任。当人民由于内战、叛乱、镇压或国家失败而遭受严重灾难,而国家不能或不愿停止或避免这种灾难时,国际社会有责任使用必要的强制性措施来保护处于危险的人民。此时,“不干涉原则”让位于“保护的责任”,是帮助而非限制国家主权的实现。这一论述纾解了人权与主权的对立,建立起二者的一致性。特别是它通过诉诸各国国内权力合法性话语,拆解了主权的绝对性,有力压制了反对意见。“保护的责任”通过对主权、人权及国际共同体关系的再论述,减缓了国际介入与国家主权的冲突。^②

最后,ICISS还意识到人道主义干预过于狭隘地关注干预本身,因而对其做了扩展

^①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December 2011, p. VIII, <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CISS%20Report.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② 加雷斯·埃文斯、穆罕默德·萨赫诺恩:《关于人道主义干预的辩论》,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3年第3期,第23-24页。

和补充。ICISS 报告强调“保护的责任”主要包括三项具体责任,即“预防的责任”、“做出反应的责任”和“重建的责任”,同时强调在履行预防和反应责任时,应该考虑尽量少用侵入性和强制性措施。ICISS 不再锋芒毕露,将注意力引到不干预的代价和结果上,分散了对干预行动本身的注意,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阻力。^①

总之,ICISS 通过将人道主义干预重新框定为“保护的责任”,使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心从干预者向被干预的目标亦即遭受伤害的平民转移,同时引入受害者的情感视角,将辩论焦点引向弱者的需求。它同时重构“主权也是一种责任”的理念,通过与国内政治权力合法性勾连,消解了主权的绝对性。通过“保护的责任”,ICISS 报告建构了主权与国际干预的一致性,更易被国际社会接受,或者说更难被反驳。同时,ICISS 倡导建立更全面的保护方案,也舒缓了反对意见。这些框定手法有效地推动了“保护的责任”被国际社会所接受。不过,ICISS 报告对如何履行“保护的责任”的具体要求着力不多。如果说该报告在阐述为何应该采取干预上较为成功的话,对于如何进行干预的论述则相对单薄。^② 这也成为“保护的责任”初期成功之后,再次陷入争议的缘由。

四 规范传播中的反馈、妥协与变异

“保护的责任”提出后很快为一些国际政治文件所使用。^③ 一般认为,2005 年联合国首脑峰会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说明它得到了各国普遍承认。文件提出,“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在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国际社会具有使用恰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及其他和平方式的责任,以帮助保护人类免受战争犯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的侵害。在此背景下,我们应该与宪章原则保持一致,包括宪章第七章,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在逐案解决的基础上,与相关的地区组织采取适当

^① 黄超对 ICISS 的框定策略有详细的论述,参见黄超:《“框定战略”与“保护的责任”:规范扩散的动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9 期,第 58-72 页。

^② Robert A. Pape, “When Duty Calls: A Pragmatic Standard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1, 2012, pp. 41-80.

^③ 2004 年 12 月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及 2005 年 3 月联合国大会上秘书长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都在特定段落涉及了“保护的责任”问题。参见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on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ninth Session),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UN A/59/565, December 2, 2004, para. 201, p. 56,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59/565>, 登录时间:2013 年 12 月 28 日;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Kofi Annan on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ninth Session)*, “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UN A/59/2005, March 21, 2005,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59/2005>, 登录时间:2013 年 12 月 28 日。

合作,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对对象国官方也明显不能够保护该国人民免受大屠杀、战争犯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的侵害时及时坚决地准备采取集体行动”^①。学界通常认为写入《成果文件》标志着“保护的责任”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和接受。但需要注意的是,《成果文件》对于“保护的责任”的认定和 ICISS 的原有界定有着重要差别。“保护的责任”的范围在此被限定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它们其实是国际法早已明确禁止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成果文件》也没有采纳 ICISS 绕过安理会的建议,对其实施程序做了限定。换言之,《成果文件》在接受“保护的责任”概念的同时,对其实质内容进行了更严格的界定。

这种变化是理念传播过程中不同理解及接受状况的反馈结果。事实上,世界各国对“保护的责任”的态度有着较大差距。在“保护的责任”问题上发达国家阵营内部态度不统一,发展中国家阵营也不是以一个声音说话。多数国家持慎重态度,认为“保护的责任”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完善才可付诸实施。^②《成果文件》中对于“保护的责任”的论述反映的是国际社会多方讨论的妥协结果。

在“保护的责任”扩散过程中,中国等国家通过各种渠道,在接受这一概念的同时提出自己的解读。这些意见反馈到体系层次,影响了国际社会共识的达成。以中国政府为例,中国对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坚持,构成了其对于“保护的责任”理念总体支持、但具体细节方面十分谨慎的基本态度。2005年6月7日发表的《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就“保护的责任”单独设立一节。中国强调当事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强调“保护的责任”与维护国家主权的一致性,反对滥用“保护的责任”概念而对别国内政任意干涉,指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不能或不愿履行责任,国际社会必须制定统一的评判标准。国际社会所提供的保护仍然应该是暂时的、补充性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使国家主权能够适当、正常地行使。^③除此之外,中国还强调相关问题继续讨论的必要性。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日本。在“保护的责任”迅速扩散的背景下,日本政府

①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联合国网站,2005年10月24日,第138-139段, http://www.un.org/chinese/ga/60/docs/ares60_4.htm,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② 罗艳华、张俊豪:《“保护的责任”的发展历程及其实施所面临的问题》,中国人权网, http://www.humanrights.cn/cn/zt/qita/rqxz/luoyanhua/lw/t20101012_662131.htm,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网站,2005年6月7日,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hdqzz_609676/lhg_609678/zywj_609690/t199083.shtml,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刘铁娃:《联合国与“保护的责任”》,载张贵洪主编:《联合国发展报告2012》,第160-192页。

却更注重在全球和区域层次推进“人的安全”这个与之相近但又存在微妙差别的议程。在日本的支持和推动下,联合国安理会在2008年5月就“人的安全”举行第一次主题辩论,并在2010年5月进行了第一次正式辩论。^①日本主张限制性应用“保护的责任”,特别强调其与“人的安全”重合的部分,即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提升相关国家履行“保护的责任”的能力。^②日方明显偏爱“人的安全”而非“保护的责任”,是因为前者更符合日本在二战后独特历史情境下形成的安全理念。同时,日本也顾忌到周边普遍存在的对于日本安全政策的不安以及对人道主义干预的疑虑。^③

与中日两国类似,其他不少国家都在不同场合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它们一再表示“保护的责任”关系重大,分歧不小,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谨慎意见占据了上风。结果,《成果文件》一方面采纳了“保护的责任”概念,另一方面又对其范围进行了更审慎严格的描述。《成果文件》回到了《联合国宪章》的轨道,澄清了采取行动特别是采取军事行动所需的程序。《成果文件》仅仅是宣言性质的,提供的是一个折中的软性方案。正是这种妥协,使得许多原本对“保护的责任”持疑虑态度的国家选择了接受这一概念。

《成果文件》是目前为止关于“保护的责任”最具权威性的国际文件,推动“保护的责任”成为有关人道主义干预的主导框架。但是,这不是辩论的终结,而不过是新一轮辩论的开始。担忧“保护的责任”成为人道主义干预翻版的一方,以《成果文件》为基准,力主审慎,要求对该框架进行完善,试图减缓“保护的责任”推进的步伐,对之做出更具体的约束和限制。对于人道主义干预的推动者而言,《成果文件》认定的“保护的责任”论述也无法让他们满意。他们更愿意借其得到承认的东风,利用在“是否可

① Kenzo Oshim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pril 7, 2005, <http://www.mofa.go.jp/announce/speech/un2005/un0504.html>,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② Asia Pacific Centr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sia Pacific in the 2009 General Assembly Dialogu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ctober 2009, pp. 20–21, <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ticle/172-asia-pacific/2667-implementing-the-responsibility-to-protect-asia-pacific-in-the-2009-ga-dialogue->,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Asia-Pacific Centre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ctober 10, 2008, p. 7, <http://i2pasiapacific.org/images/stories/food/japan%20and%20korea%20on%20r2p.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③ Amitav Acharya, “Human Security: East versus We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56, No. 3, 2001, p. 448, p. 453; Yash Ghai, “Asian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in James Tang, ed.,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London: Pinter, 1993, pp. 54–67; Amitav Acharya, “Human Security and Asian Regionalism: A Strategy of Localization,” in Amitav Acharya and Evelyn Goh, eds., *Reassessing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Competition, Congruence, and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2007, pp. 237–251.

以干预”问题上的突破,推进“保护的责任”在国际干预上的执行。双方都对“保护的责任”在话语和实践层面做出了各有侧重的解读,发展出自己的一套框架,这就引发了多种倾向间的框架竞争。

五 框架争论与“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的提出

虽然绝大多数国家同意将“保护的责任”作为减轻人道主义灾难的手段,但各国对于理念的内涵、适应范围、如何实施等重要问题仍存在很大分歧。在“保护的责任”日渐成为有关人道主义干预的讨论“主框架”后,讨论越来越多地转移到其范围界限和具体实践问题上。其中,国际社会关注和争论的核心显然依旧是强制性的军事干预问题。

人道主义干预的鼓吹者借助“保护的责任”的道义感召力,试图扩大对所谓“人道主义灾难”和“国家失败”的正当干预范围,甚至将之升级为“政权更迭”。2011年2月26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制裁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要求利比亚政府立即停止暴力,履行保护人民的责任,并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同年3月17日,安理会通过1973(2011)号决议,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免受武装袭击的威胁,使联合国对利比亚危机的介入迅速升级为安理会批准的有限军事行动。

这一决议被支持者欢呼为“历史性事件”。作为人道主义干预最积极的鼓吹者,北约多国部队的军事干预行动迅速展开。但是,这场军事干预明显偏向打击卡扎菲政权,帮助反对派实现政权更迭的目的,超越了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范围,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这种对人道主义框架的肆意延伸与滥用,推行自身战略布局的意图似乎压过了人道主义考虑,引发了巨大争议。阿拉伯联盟秘书长阿穆尔·穆萨(Amr Moussa)批评“利比亚所发生的一切,与设置禁飞区的目的背道而驰,我们的初衷是保护平民,而非轰炸更多平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Jean Ping)也公开表示非盟“受骗了”。^①如其提出者所试图避免的,“保护的责任”被不少国家视为人道主义干预的翻版与新干涉主义的伪装,给这一理念的道义感召带来损害。框架的滥用损害了其正当性,也成为框架争论的重要原因。

原本对“保护的责任”心存疑虑的国家,此时也加大了参与理念竞争的力度,试图引导“保护的责任”向更加平衡和有序的方向发展。面对西方世界在相关问题上的话语强势,这些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策略构建自己的新框架。除强调“保护的责任”是一

^① 转引自钱文荣:《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内涵及其现实意义》,载张贵洪主编:《联合国发展报告2012》,第150页。

个综合概念,预防与重建的责任应受到重视外,他们将论述的重点集中在实践“保护的责任”的具体方式上,将焦点转向武力干涉被滥用的问题。以利比亚战争为例,他们强调,“保护的责任”正在脱离原本保护平民的初衷。除了政权更迭,北约并没有带来利比亚人民生活的改善,反而使后者蒙受了可能是更深重的人道灾难。他们直接质疑是不是目标崇高就可以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强调“利比亚战争给‘保护的责任’带来了坏名声”。^①

目的、手段与结果的平衡就是正义战争论述的重要环节。针对利比亚危机以及北约滥用“保护的责任”的质疑,凸显了原有框架在执行机制上的缺陷,唤起对于“保护的责任”与武力干涉无节制关联的警惕。通过焦点转移,不同意见者的反框定将问题情境转换了。如果说 ICISS 处理了是不是应当干预、干预是否合法的问题,那么当保护过程中的偏差与滥用风险被指出后,议题就发生了变化。“保护者”与“被保护者”之间的关系成为重心,如何限制和规范干预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这种框定并不直接挑战 ICISS 的原始框架,却充分暴露了其存在的不足。^② 这些问题和质疑使得干预者执行“保护的责任”的正当性再次成为相对的,可以而且应当对其进行约束和限制。

于是,随着焦点的转移,提出替代性的解决方案也就变得顺理成章。这些方案以如何使“保护行为”有序化和负责任为中心,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明确对谁负责。保护的对象应该是无辜平民,而不是特定的政治派别或者武装力量。第二,严格限制保护的手段。实施保护必须是在穷尽了外交和政治解决手段的前提下进行。第三,明确保护的目标。保护的目标必须是有利于减轻人道主义灾难,绝不能因为保护而造成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更不能成为推翻一国政权的借口。第四,需要对“后干预”、“后保护”时期的国家重建负责。第五,联合国应确立监督机制、效果评估和事后问责制,以确保保护的实施手段、过程、范围及效果。^③

这些替代性框架的典型是巴西政府提出的“保护过程中的责任 (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概念。2011 年 9 月,巴西总统迪尔玛·罗塞夫 (Dilma Rousseff) 在第 66 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同年 11 月,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又致信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要求讨论这一问题,信件所附的概念文件阐述了巴西对于“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的设想。文件强调,即便基于正义性、合法性与正当性等理

^① Philippe Boloignon, “After Libya, the Question: To Protect or Depose?” *Los Angeles Times*(online), August 25, 2011,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11/aug/25/opinion/la-oe-boloignon-libya-responsibility-t20110825>, 登录时间:2013 年 12 月 28 日。

^② 钱文荣:《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内涵及其现实意义》,载张贵洪主编:《联合国发展报告 2012》,第 156-157 页。

^③ 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立更安全的世界》,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9-22 页。

由,军事行动也会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许多干预行动实际上加剧了既有冲突,助长了恐怖主义渗透,导致新的暴力循环,加深了民众脆弱性,反而阻碍了保护目标的实现。“保护的责任”还可能被滥用于政权更迭等目的。因此,国际社会在行使“保护的责任”时,必须在保护过程中展现高度责任感,以商定的基本原则、必备要素和程序为基础。巴西强调,必须明确使用武力是国际社会行使“保护的责任”的最后手段。在使用武力之前必须全面审慎地逐案分析军事行动可能产生的后果。就此,文件提出了几项措施,强调任何武力的使用,包括行使“保护的责任”,均须有联合国安理会或联合国大会授权,而且授权使用武力必须限制在符合法制、操作和临时性的框架之内。军事行动的范围必须遵循安理会或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文字和精神。武力的使用必须尽可能采取很小的暴力和造成极小的不稳定。一旦要考虑使用武力,必须是深思熟虑的、适度的,并限制在安理会规定的目标之内;必须强化安全理事会的程序,以便监测、评估诠释和执行决议的方式,从而确保在保护过程中展现责任感等。^①“保护过程中的责任”提出后,巴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行动推广这一概念。2012年2月21日,巴西外长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Antonio Patriota)和联合国秘书长聘请的负责“保护的责任”问题的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Edward Luck),共同主持了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研讨会,讨论“保护过程中的责任”,产生了重要影响。^②今天,“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已成为相关讨论绕不开的议题。

对有关人道主义干预与“保护的责任”的不同框架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相关讨论主要涉及“是否应该进行干预”和“如何进行干预”两个问题,而各方通过各自的焦点及议题设定,建立了自己的框架。一方面,“保护的责任”概念的提出者基于对

① “Statement by H. E. Dilma Rousseff, President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at the Opening of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66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21 September 2011,”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2011, http://gadebate.un.org/sites/default/files/gastatements/66/BR_en_0.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2011年11月9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制定和推广一个概念的各项要素〉》,联合国网站,A/66/551-S/2011/701,2011年11月11日,<http://www.un.int/brazil/speech/Concept-Paper-%20RwP.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② United Nations Informal Discussion on “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ebruary 21, 2012, <http://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ticle/35-r2pcs-topics/4002-informal-discussion-on-brazils-concept-of-responsibility-while-protecting>,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James Pattison,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 Brazil,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Guidelines for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Rising Power’s Global Responses, April 1, 2013, http://www.risingpowersglobalresponses.com/wp-content/uploads/2012/08/J_Pattison_draft_The_Ethics_of_Responsibility_while_Protecting.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Thorsten Benner, “Brazil as a Norm Entrepreneur: The ‘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 Initiative,” GPPI Working Paper, March 2013, http://www.gppi.net/fileadmin/media/pub/2013/Benner_2013_Working-Paper_Brazil-RWP.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8日。

“人道主义干预”的支持,着重论证主权不构成限制干预行动的理由。他们列举平民遭受损害,需要帮助和保护的事实,引发人们的道义关切,强调主权意味着责任,如果国家无力履行责任,那就不应阻止国际介入。这对国际社会也是道义责任。ICISS 虽然也涉及了如何对于干预行动进行规范的问题,但对其界定相对模糊,留有余地,这就给干预的一方预留了空间。

另一方面,对人道主义干预心存疑虑的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大国,它们限制人道主义干预和塑造“保护的责任”的努力主要针对“如何进行干预”这个问题。相关论述基于这样的框架:首先,“保护的责任”的执行应当注意国家责任与和平手段。其次,“保护的责任”在实践过程中极易被滥用,给平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必须加以约束和控制。最后,提出替代性方案,在承认干预在一定条件下的必要性基础上,强调应当建立一套规则和约束机制,实现“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面对前者的话语权优势,所谓“挑战者”的拆解不是对“保护的责任”全面进行反驳,而是特别针对其中最敏感、最具实质意义也最富争议的武力干预问题提出反框架,将问题的焦点转移到“保护的责任”的滥用及其负面影响上,突出了对“保护的责任”的实践进行规范的必要性,并以此提出了一套新的解决方案,改变了理念发展和话题讨论的方向,有力影响了“保护的责任”的发展。

六 结论

本文认为规范演进不应被简单地等同于规范传播。各相关行为体间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规范倡导者和接受者的判然分别,相反都是其间重要的“施动者”,都可以通过自身的话语实践影响规范演进的内涵、方向和速率。行为体在语言实践中采取的策略能够突破和利用既有的规范结构,并对之进行改造。参与各方相互拉扯,社会规范的达成是寻求妥协与共识的动态过程,框定争论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行为体的框定策略本身就蕴涵着竞争的状态。框架挑战者可以通过再框定转移原有框架的焦点,以另一个问题领域为基本关切,提出替代性的行动方案,改变原有框架的“绝对”合理性,将其相对性的一面呈现出来,突破既有话语的强制约束,改变理念与规范演进的进程。^①

如前所述,本文的理论意图十分有限。规范争论在何种情景下会被触发,何种框架能够在争论中胜出,关联到多种因素和行为机制,都是有待后续研究的复杂问题。

^① Rodger A. Payne, “Persuasion, Frames and Norm Construction,” pp.37-61.

就单个行为体的决策而言,社会行动者可能理性灵活地根据工具性目的运用策略,可能会依据文化所形塑的信念行事,也可能在文化熏染的背景下做出本能和习惯性反应。何种机制被触发或占据上风,受制于特定情境的政治经济结构以及话语构建实践本身的性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① 而要对竞争各方之间的互动及其结果进行分析,问题就更加棘手。动态的情势与多元的影响因素很有可能造成研究变量的难以操作。如何推进这一问题的研究,是未来一段时间需要努力的课题。

“保护的责任”理念的发展是以人道主义干预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兴起和挫折为基本背景的。^② 这一理念在短时期内迅速得以推进,离不开倡导者将“干预权”重新框定为“保护的责任”的话语策略。但是,人道主义干预依旧敏感,“保护的责任”迄今还只是一个概念,尚未构成国际法规则,却已屡屡被当做“正义”的大旗,推动武力干涉与政权更迭。于是,对此心存疑虑的各方提出了自己的框架与之辩论,凸显滥用武力问题,提出“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的替代解决方案,力图对其构成限制与补充。“保护的责任”能否得到各国一致接受、能否真正有效履行,还需要进一步探讨。而未来讨论的中心,相信仍将集中于如何对干预实践做出具体规范的问题上。本文对于中国外交实践的启示或许在于,在国际社会改制创制问题上话语权的提升,不仅在各种有形无形资源的积累,其实还包括淬炼调动并应用这些资源的话语与政策技巧。

[收稿日期:2014 - 01 - 01]

[修回日期:2014 - 01 - 15]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① Zhao Dingxin, “Theorizing the Role of Culture in Social Movements: Illustrated by Protests and Contentions in Modern China,”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9, No. 1, 2010, pp. 33-50.

② Alex J. Bellamy, “Realiz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10, No. 2, 2009, pp. 111-128.